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
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5QFKWPAY



目 录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4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8907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海防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海防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国海防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国海防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海防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海防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旭
(项目合伙人) 11000003265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黎明
110101300827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海防”）董事会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向 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78,961,248 股，发行价格 26.76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3,002,996.48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0,889,993.48 元。

2020 年 1 月 23 日，上述认购款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2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拨付情况和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全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额为 33,920.10 万元，其中投入项目的资金 19,420.1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性合计 14,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188,568.43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80,975.3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31,100.00 万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合计 61,993.06 万元。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47.31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 2,033.68 万元，未拨付补流款 13.62 万元），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24,336.0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合计为 26,383.3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实际情况，公司在 2021 年年内对原《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公司根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发布的一系列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次日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在相关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

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开立了中国海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临2019-053）。

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04）。

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海仪”）、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声科技”）、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威智能”）、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电子”）、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自动化”）、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杰瑞”）、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永志”）为公司子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2020年6月28日，海声科技、瑞声海仪及双威智能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涿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7月20日，青岛杰瑞、杰瑞自动化、杰瑞电子及辽海装备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以



下简称“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浦东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滨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1月5日、2022年7月18日，中原电子及中船永志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莘庄工业园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与前述各子公司及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1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8）、《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0-020）、《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2-015）、《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0）。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余额为26,383.3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 (万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	137211516010009557	中国海防本部募集资金管理专户	2,047.31
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上泗支行	19020301040023234	海洋防务 XXXX 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08.2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1807080029200276074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 XXXX 建设项目	5,244.85
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涿州支行	101913832981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534.15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浦东银行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900002206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8,466.40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支行	553474790704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3,326.49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8090801040022529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4,254.08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 (万元)
中船辽海装备有 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沈阳 滨河支行	06181001040032954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 产业化建设项目	20.50
上海中原电子技 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 莘庄工业园区 支行	31050178540000001411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 产业化建设项目	864.70
中船永志泰兴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 莘庄工业园区 支行	31050178540000001455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 产业化建设项目	216.72

注： 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承诺的情况，公司在本次交易所获取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089.00 万元，其中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0,975.38 万元；余下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920.10 万元，其中用于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9,420.1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3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 10,334.6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22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自筹资金
1	海洋防务 XXXX 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000	5,803.30	5,803.30
2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 XXXX 建设项目	5,500	278.09	278.09
3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	1,383.69	1,383.69
4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27,827	1,709.63	1,709.63
5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7,016	893.45	893.45
6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0,157	42.01	42.01
7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00	224.49	224.49
合计		99,000.00	10,334.66	10,334.66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34.66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7,78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2022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杰瑞电子、青岛杰瑞、杰瑞自动化、中原电子根据公司要求提交《关于使用闲置募投项目资金补流的承诺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述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7,786.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参见《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 2023-029）



2023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1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2023年7月15日，子公司杰瑞电子、青岛杰瑞、中原电子根据公司要求提交《关于使用闲置募投项目资金补流的承诺函》。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涉及变更募集资金合计为20,157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55%。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部分投资内容的调整，不涉及对原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变更内容主要是：



1、“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变更建设地点；

2、“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建设地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1-032）。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上述议案，于2021年10月20日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3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11,089.00	20,157.00	9.55%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海洋防务 XXXX 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000.00	7,518.58	32,005.73	-994.27	96.99%	202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 XXXX 建设项目				5,500.00	58.63	404.38	-5,095.62	7.35%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00	1,755.88	5,058.92	-441.08	91.98%	2025.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海洋电子信息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27,827.00	5,177.77	15,099.68	-12,727.32	54.26%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7,016.00	2,264.60	3,784.28	-3,231.72	53.94%	202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0,157.00	1,115.48	1,199.50	-8,957.50	11.81%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辽海装备）				428.00	23.03	437.45	9.45	102.21%	2023.12.22	184.70	是	否
7、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原电子）				9,353.00	1,503.25	4,000.25	-5,352.75	42.77%	2026.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船永志）				219.00	2.88	2.88	-216.12	1.32%	2024.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80,975.38	0.00	80,975.38	0.00	100.00%				
9、补充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31,113.62	0.00	31,100.00	-13.62	99.96%				
合计				211,089.00	19,420.10	174,068.43	-37,020.56	82.46%				

1、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 XXXX 建设项目（海声科技）：

截至报告期末本募投项目已完成 7.35%的募集资金投入，受到以下因素影响，项目进展不如计划预期。

1.本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工程（建设用地场平工程）与地方政府有合作协议，经多轮协调，所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涉及工程于 2021 年 7 月落地，导致本项目进展相对原计划时间滞后。</p> <p>2.本募投项目部分建设用地与地方政府城市紫线规划有交叉，导致无法开展，经与地方政府多轮协调，地方政府于 2022 年 6 月完成紫线规划调整，该项调整导致项目进展滞后。</p> <p>目前，本项目按照调整后的紫线规划要求，由地方政府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了建设用地场平工程。海声科技公司正根据调整后的场平工程完成项目土建工程设计方案调整、施工图设计及公开招标等工作，计划于 2024 年 6 月份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杰瑞电子）：</p> <p>截至报告期末本募投项目已完成 54.26%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展不如计划预期，主要是因为受市场需求变动的影响，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优化了工艺设备和工艺布局，对建设工程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部分设备论证及采购周期较长，且建设内容中基建工程部分包含地下 8 米深基坑，设计及建设难度较大，导致实际投资进度与原预期计划存在差异。本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3、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杰瑞自动化）：</p> <p>本项目建设内容由两部分构成，分别是连云港部分和涿州部分。项目进展不如计划预期的因素主要是：</p> <p>连云港部分：公司结合现有产业发展经营变化情况，并综合考虑现有项目整体规划及工艺调整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p> <p>涿州部分：受到原施工单位破产、建设项目地区遭遇洪灾等多方面复杂重大因素影响，导致本项目进展相对原计划时间滞后。</p> <p>本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4、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青岛杰瑞）：</p> <p>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完成 11.81%募集资金投入，影响项目进展不如计划预期的因素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了一次募投变更，由自有土地建设变更后涉及新征 100 亩土地。 2.拟购置土地状况不是很理想，目前已完成土地购置协议，但因相关手续复杂，达到预期能力建设周期较长，且项目投入也大幅增加，导致本项目进展相对原计划时间滞后。 <p>本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详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均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统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20-021）</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7,78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2022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杰瑞电子、青岛杰瑞、杰瑞自动化、中原电子根据要求提交《关于使用闲置募投项目资金补充的承诺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述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7,786.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3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1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2023年7月15日，子公司杰瑞电子、青岛杰瑞、中原电子根据公司要求提交《关于使用闲置募投资金补充的承诺函》。</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承销费后净值。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0,157.00	10,157.00	1,115.48	1,199.50	11.81%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辽海装备)		428.00	428.00	23.03	437.45	102.21%	2023.12.22	184.70	是	否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中原电子)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9,353.00	9,353.00	1,503.25	4,000.25	42.77%	2026.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中船永志)		219.00	219.00	2.88	2.88	1.32%	2024.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157.00	20,157.00	2,644.63	5,640.07	27.98%	—	—	—	—
<p>(一)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p> <p>1. 变更原因</p> <p>由于项目原建设用地面积无法满足项目生产线布局的需要,同时根据青岛市城市规划需要,项目实施主体青岛杰瑞将逐步把公司科研能力向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转移,以充分利用相关资源并发挥产业集聚效应,为青岛杰瑞未来的业务发展预留空间。因此,本项目将建设地点调整至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产业基地内。</p> <p>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2021年10月20日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p> <p>(二)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p> <p>1. 变更原因</p> <p>(1) 由于本项目原方案中形成的生产能力由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的辽海装备、位于上海市的辽海装备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位于江苏省泰兴市的辽海装备和中国海防共同控股子公司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永志”)分别承担,且项目建成后形成能力中的主要业务和产品由中原电子承担,为符合辽海装备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避免重复建设,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本项目将原募投资项目建设主体由辽海装备调整为中原电子、辽海装备和中船永志。</p> <p>(2) 为进一步适应国家基于船舶制造整体供应链的船舶产业集群战略,更靠近原材料供应地和产品发运地,依托已有配套资源,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扶持,并在未来进一步满足水声DK装备、港口近程FY装备、安防产品生产以及未来国防建设发展规划需要,本项目将项目主体建设地点由原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调整至国内船舶最大产业基地上海市长兴岛的中国船舶长兴造船基地内。</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青岛杰瑞）：</p> <p>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完成 11.81% 募集资金投入，影响项目进展不如计划预期的因素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了一次募投变更，由自有土地建设变更后涉及新征 100 亩土地。 2. 拟购置土地状况不是很理想，目前已完成土地购置协议，但因相关手续复杂，达到预期能力建设周期较长，且项目投入也大幅增加，导致本项目进展相对原计划时间滞后。 <p>本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详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如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姓名 Full name 董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3月0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04700304223



证书编号: 11000003265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1 2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中瑞岳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转出协会盖章: 07年02月2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中瑞岳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转入协会盖章: 07年12月24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中仁信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仁信
 转出协会盖章: 2014年8月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中仁信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仁信
 转入协会盖章: 2014年8月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 When renew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upon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resignation,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ign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resignation to the clien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中瑞岳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转出协会盖章: 2013年1月1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中仁信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仁信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1月1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董旭
 证书编号: 110000032650



姓名 Full name 陈黎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6198912250019



姓名: 陈黎明
 证书编号: 110101300827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8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5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5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